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2025 年度部
门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5
(三)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6
(四)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8
(五)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9
(六)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八)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6
(九)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十)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三、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四、名词解释	34
五、附件	39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审判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委托执行案件。

4. 依法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5.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9.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0.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资装备。
11.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05.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6.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15.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0,915.50	总 计	62	10,915.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5.50	10,9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10,915.50	10,9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5.50	10,9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5.77	9,3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305.77	9,3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29.31	6,1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28	4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5.71	2,5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9.98	8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50	1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8	6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8	6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74	4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27	2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26	2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26	2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1	1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5	1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19	6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19	6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56	4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31	1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5.50	7,739.04	3,176.46	0.00	0.00	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10,915.50	7,739.04	3,176.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5.50	7,739.04	3,17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5.77	6,129.31	3,176.46			
20405			法院	9,305.77	6,129.31	3,176.46			
2040501			行政运行	6,129.31	6,129.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28		410.28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5.71		2,525.71			
2040505			案件执行	89.98		8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50		1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8	67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8	67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7	1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74	43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27	21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26	28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26	28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1	15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5	12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19	64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19	64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56	46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32	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31	179.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05.77	9,305.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6.28	676.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26	287.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19	646.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5.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15.50	10,915.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0,915.50	总 计	64	10,915.50	10,915.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15.50	7,739.04	3,17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5.77	6,129.31	3,176.46
20405			法院	9,305.77	6,129.31	3,176.46
2040501			行政运行	6,129.31	6,129.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28		410.28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5.71		2,525.71
2040505			案件执行	89.98		8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50		1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8	67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8	67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7	1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74	43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27	21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26	28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26	28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1	15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5	12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19	64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19	64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56	46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32	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31	179.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9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9.79	30201	办公费	19.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0.3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719.9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74	30206	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7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3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5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6.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4	30216	培训费	18.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9.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6.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	30226	劳务费	161.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1.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53	30228	工会经费	57.5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2.1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16.12	公用经费合计					62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8.50	57.6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55.80	55.0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0	55.03
3. 公务接待费	2.70	2.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0915.50 万元，支出总计 10915.5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各增加 347.00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0915.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91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1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91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9.04 万元，占 70.9%；项目支出 3176.46 万元，占 2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15.50 万元，支出总计 10915.5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各增加 347.01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26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人员经费

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合理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12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6.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业务运行等方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01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5.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305.77 万元，占 8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76.28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7.26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46.19 万元，占 5.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6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人员经费等。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8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物业管理费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66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补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经费有所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

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1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2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5.56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决算数与 2024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5.21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决算数与 2024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主要用于办案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5.21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累计 20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法院及相关兄弟单位考察、调研等支出。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接待费用。决算数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压减接待费用。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相关兄弟单位考察、调研。接待 20 批次，累计 20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71.2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62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开支。比 2024 年度减少 110.17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5.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7.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317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53%，评价等级为优，较好地完成此项目。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随决算公开 2025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业务装备经费——设备购置改造类项目和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装备经费——设备购置改造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98 万元，执行数为 27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业务装备经费的保障，专用设备、信息化设备、装备购置，按采购计划及时完成采购数量、程序规范；二是有效服务审

判保障，改善司法装备条件，保证采购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业务装备经费尚欠管理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业务装备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设备购置改造类						
主管部门		139-越城法院			预算单位	139001-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94.45	275.98	275.68	0	0.998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4.45	275.98	275.68	0	0.99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益，紧紧围绕审判职能的工作中心，加快“科技法庭”等硬件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相关配套设施，为 2022 年法院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装备基础。			通过业务装备经费的保障，专用设备、信息化设备、装备购置，按采购计划及时完成采购数量、程序规范；有效服务审判保障，改善司法装备条件，保证采购质量。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对业务装备经费尚欠管理和考核。						
整改措施及建议		进一步提高业务装备的使用效率。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30.00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0.00	30.00	
		质量指标 (20.00分)	设备故障率	≤10%	11%	20.00	19	设备故障较多

		时效指标 (10.00分)	执行率	≥95%	96%	10.00	10.00	
		成本指标 (0分)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 (0分)						
		社会效益 (15.00分)	非正常停机率	≤0.1%	0.1%	15.00	15.00	
		生态效益 (0分)						
		可持续影响 (15.00分)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4.8年	15.00	14	使用年限较短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2.25万元，执行数为706.84万元，完成预算的9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5733件，同比上升57.67%；办结33027件（含旧存），同比上升58.66%，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二是法官人均结案440.36件，同比增加151.29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向好，上诉率、服判息诉率等反映案件效果的指标均实现历史最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

执行尚欠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139-越城法院			预算单位	139001-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32.25	706.84	0	0.96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	732.25	706.84	0	0.96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了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率，使司法服务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资金预算执行尚欠加强。						
整改措施及建议		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率。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30.00分)	检查频次	≥20 次	20 次	30.00	30.00	
		质量指标 (20.00分)	★ 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98%	20.00	19	办结率不够
		时效指标 (10.00分)	执行率	≥95%	96%	10.00	10.00	
		成本指						

		标(0分)						
		经济效益(0分)						
	效益指标 (30.00分)	社会效益	检查结果公开度	≥100%	10.05	15.00	15	
		(30.00分)	接待信访人次	≥500次	495次	15.00	15	
		生态效益(0分)						
		可持续影响(0分)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分)	★执法办案行为满意度	≥95%	90%	10.00	10	
总 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2.25万元，执行数为706.84万元，完成预算的9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5733件，同比上升57.67%；办结33027件(含旧存)，同比上升58.66%，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二是法官人均结案440.36件，同比增加151.29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向好，

上诉率、服判息诉率等反映案件效果的指标均实现历史最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尚欠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1999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附件

(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越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越城区人民法院	业务装备经费--设备购置改造类	优
2	越城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辅助等劳务项目	优
3	越城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	优
4	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经费	优
5	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金	优
6	越城区人民法院	物业管理维修费	优
7	越城区人民法院	破产企业补助	优

(二) 2025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一、项 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负责人	杨少萍	联系电话	89192653	
地 址	延安东路 5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732.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32.2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732.25	区财政	732.2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706.84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办公费	65.5		92.36	
印刷费	9.7		9.2	
水、电费	215		214.36	
专用材料费	30.76		30.76	
邮电费	88.18		86.74	
差旅费	51.55		50.22	
租赁费	133.2		133.2	
劳务费	138.36		90	

支出合计	732.25	706.84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案件数和法院办案任务相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项目成本控制基本合理，基本完成项目支出计划，保障了审判与执行等办案工作的开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5733件，同比上升57.67%；办结33027件（含旧存），同比上升58.66%，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法官人均结案440.36件，同比增加151.29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向好，上诉率、服判息诉率等反映案件效果的指标均实现历史最优。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3	3
	目标的明确度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完成的可能性	3	3
2. 目标完成程度	案件数量	7	7
	案件办结率	7	7
	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	7	7
	违法制裁率	5	5
	庭审直播场次	5	5
	上网裁判文书	4	4
	罚款、拘留人数	4	4
3. 项目实施效益	执行到位金额	4	4

	网拍成交额	4	4
	曝光“老赖”人数	4	4
	接待群众信访次数	4	3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3	3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69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4	4
	支出的相符性	4	4
	支出的合规性	4	4
3.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3	3
	管理的有效性	3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30
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俞俐丽	会计	区法院	俞俐丽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概况

在当前社会形势下，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办案压力大，案件量多，难度大，特别是大案要案呈现多发趋势。审判和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法院的主要业务和重要职能，而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有赖于经费的保障。为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及时结案，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保障，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申请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预算支出 732.25 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案件数和法院办案任务相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目标设定情况：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 号）及我院出台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越法[2020]2 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重大经济事项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越法[2013]35号），明确办案业务经费的开支范围，完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台账，完成2025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的有效开支。

评价结论：依据的充分性3分，目标的明确度3分，目标的合理性3分，完成的可能性3分，合计12分。

2、目标完成程度：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5733**件，同比上升**57.67%**；办结**33027**件（含旧存），同比上升**58.66%**，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法官人均结案**440.36**件，同比增加**151.29**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向好，上诉率、服判息诉率等反映案件效果的指标均实现历史最优。

评价结论：案件数量7分，案件办结率7分，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7分，违法制裁率5分，庭审直播场次5分，上网裁判文书5分，罚款、拘留人数4分，合计40分。

3、项目实施效益：执结案件**9850**件，同比上升**43.36%**，创历史之最；执行到位金额**22.32**亿元，保持全市第一。网拍成交额**10.63**亿元，曝光“老赖”**208**人次。做深做细涉诉信访“1+2”制度体系，重视初信初访办理，强化镇街协调联动，共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657**件次，化解信访积案**15**件。

评价结论：执行到位金额4分，网拍成交额4分，曝光“老赖”人数4分，接待群众信访次数3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3分，合计18分。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70**分

4、资金落实情况：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732.25**万元，到位**732.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评价结论：资金到位率4分，资金到位及时性4分，合计8分。

5、实际支出情况：2025年实际支出办案业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706.84**万元，资金使用率**96.53%**，每笔支出

按规定流程，合理合规开支。

评价结论：资金使用率 4 分，支出的相符性 4 分，支出的合规性 4 分，合计 12 分。

6、财务管理状况：完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案款管理办法》、出台《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健全相应的制度，建立台账，做到有据可循，切实按规定管理实施，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评价结论：制度健全性 3 分，管理的有效性 3 分，会计信息质量 3 分，合计 9 分。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29 分

总分 99 分，优秀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 1、个别台账未登记；
- 2、资金预算执行尚欠加强。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 1、完善台账的登记工作，做到每笔资金都登记到位。
- 2、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使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更趋合理。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6	6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6	6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7	7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7	7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5	5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5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5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5	5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5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9	9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6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5	4
总分					100	99